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健全社区防控体系
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编者按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丰台区依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大胆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之路,积极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丰台完成北京首例“替代修复”模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排污企业以超出实际损害价值1000余万元金额投资建设排污管道

本报讯(记者 赵智和)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动车段因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价值1956万余元,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北京动车段经过两轮正式磋商和7轮非正式磋商,北京动车段不仅受到罚款50万元的处分,还投资2950万元,以超出实际损害价值1000余万元金额投资建设排污管道并对外排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妥善解决了企业自身以及沿途企业污水排放问题,可谓一举多得,至此,北京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以“替代修复”方式圆满完成。

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价值为人民币1956万余元

据了解,2018年5月,丰台区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动车段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氨氮浓度、生化需氧量浓度等6项指标都超过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原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罚款50万元的决定。

北京动车段的污水排入黄土岗灌渠,对丰台区的水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依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丰台区人民政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并指定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对黄土岗灌渠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2018年12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做出鉴定评估报告,北京动车段的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价值为人民币19567233.88元。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宋宇宁说:

企业出资2950万元实施“北京动车段污水外排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和手段。”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战军介绍,“在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京动车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验。赵智和/摄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发生之后,属地政府可以作为赔偿权利人,主动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制作修复方案,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启动提供保障。”作为北京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在缺乏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的情况下,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严格依照《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八项配套制度》规定,一步步探索开展磋商。

“磋商非常艰苦,经过两轮正式磋商和7轮非正式磋商,最终丰台区政府与北京动车段达成协议,由北京动车段出资实施“北京动车段污水外排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科科长刘焱说。提升改造工程包含新建外排泵站1座,污水排水管道764.2米,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同时对北京动车段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污水管道135米,连接污水站出水口至外排泵站。“改造后污水排放达到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限值要求,污水最终排入丰台区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共计2950万元。”宋宇宁说,“这也是北京首例以“替代修复”模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例。”

北京动车段污水外排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于今年1月8日建成并投入使用,丰台区委托中国铁道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研究所对排放的各项水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提升改造后的北京动车段污水站排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黄土岗灌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以“替代修复”的方式圆满完成。“这种“替代修复”的赔偿模式,不但妥善解决了动车段自身污水达标进入再生水厂的问题,也使沿途企业的污水排放完成了与市政管网的对接,丰台区花乡地区污水管网亦得到了完善提升,形成了政府与企业共治共赢的局面。”战军介绍说。

评论

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任何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决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针对企业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一案,丰台区没有一罚了之,在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担当作为,先行先试,依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率先启动首例“替代修复”模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获得圆满成功。

排污企业受到处罚,还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投资2950万元修建了一条760多米的排污管道,不但解决了自己的排污问题,也使沿途企业的污水排放实现了与市政管网的对接,区域污水管网亦得到了完善提升,形成了政府与企业共治共赢的良好局面。

“替代修复”赔偿模式,让排污企业受到了处罚记住了教训,同时,警醒更多企业决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真正实现了共治共享共赢,可谓是一举多得。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目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巩固防控成果,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更要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切实抓好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全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用实际行动建设美丽丰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生态环境基础。(赵智和)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猛)4月17日下午,我区举行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邀请北京市疾控中心全球健康中心办公室主任杨鹏和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吴浩围绕疫情防控作专题报告。区委书记徐贱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巨明、区委副书记高峰参加学习。

会上,杨鹏结合疫情处置工作亲身经历,对做好我市疫情研判、调查和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介绍和解读。吴浩作为驰援武汉的中央指导组社区防控基层专家组成员,从一线亲历者的角度,结合武汉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具体事例,剖析问题、总结经验,并对下一步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了建议。

会议强调,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缜密的措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参加学习。

区四套班子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丁博文)4月20日,区四套班子领导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参加义务植树活动。9时30分许,区委书记徐贱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巨明等区四套班子领导,与部分委办局和街道乡镇干部,来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期启动区植树点,开展2020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期启动区位于公园湿地生态片区,面积约5000亩,由4个地块构成,其中A、B地块已正式开工。此次植树活动地点位于B地块核心区,占地面积120亩,北至公园主山,南至设计水系,西至现状铁路,东至原有林地。

植树现场,参与活动的领导干部一起挥锹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浇灌、夯土定植,一片热火朝天景象。植树间隙,领导们详细了解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规划建设进展情况,就园区绿化美化和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相互交流。

此次活动中,丰台区将进一步掀起全民义务植树、绿化造林的高潮。

区领导到社区参加卫生大扫除

本报讯 4月18日,区委书记徐贱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巨明、区委副书记高峰等区领导到社区参加卫生大扫除,为居民送上健康包。

徐贱云到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参加第32个爱国卫生月社区卫生大扫除活动,并检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在小区中间绿地,与街道、社区干部、居民、志愿者一起拾捡垃圾、清除枯枝落叶,清理卫生死角,不时向周边参加大扫除的在职党员和志愿者,了解社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情况。

徐贱云强调,要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环境卫生建设,开展卫生大扫除,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要加强社区绿地和公共空间的绿化美化工作,强化规划设计和精细化管理,做好裸露地面整治、绿植补栽,提升城市绿化品质,防止扬尘污染,打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随后,徐贱云来到丰益花园社区服务站,慰问周末坚守岗位的社区工作者,并送上健康包,对大家防疫一线的坚守和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叮嘱大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及时为居民提供防疫和健康指导,常态化精细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张巨明来到新村街道芳菲路社区参加社区卫生大扫除活动,与街道社区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社区在职党员及志愿者一起擦拭社区宣传栏、清洁绿地、捡拾白色垃圾,并慰问坚守在防疫一线的社区干部,并送上健康包。张巨明强调,社区要迅速行动起来,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参加卫生大扫除活动,对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清理一处,营造干净、卫生、优美的社区环境。

区领导梁家峰、吴继东、李正斌、李岚、葛海斌、李树元、周新春、王建斌、王百玲、张婕、刘永宗、苏扬、连宇、冯晓光、段德珍分别参加大扫除活动。

丰台区“云培训”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区发改委了解到,区扶贫办组织开展2020年度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网络“云”培训。本次培训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改变传统培训方式,创新通过网络会议系统,远程联动51家扶贫支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及5个受援地的挂职干部共计110余人参加培训。会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北京市扶贫支援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聚焦增强扶贫干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细致解读2020年扶贫支援工作要点,注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扶贫支援工作。另外,编制307页的扶贫支援工作手册发给参训人员,作为今年全区扶贫工作的政策索引和行动指南。

责任编辑/赵智和 方芳 校对/邵亦晴

关于第三批“抗疫之星”和“三全社区”评定结果的通知

为进一步弘扬敢于战斗、敢于胜利的大无畏精神,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奋进、顽强拼搏,我区在防控一线开展了“争当‘抗疫之星’,争创‘三全社区’”主题实践活动,引发展积极反响。本期我们把最新第三批评选结果公布如下,相关人物事迹会在“抗疫之星”点赞活动中陆续发布,请大家积极参与,为我们身边的优秀人物点赞!

“抗疫之星”名单 (第三批,45人)

- | | |
|---|--|
| 王军 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工程部部长(下沉干部) | 徐玉萃 方庄地区芳古园一区第一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 |
| 郑瑞 区公安分局丰益派出所民警 | 孟凤梅 右安门街道西铁营社区家和园小区金马马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社区单位代表) |
| 张书义 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治医师(下沉干部) | 孟然 右安门街道开阳里第三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 |
| 董雪松 卢沟桥街道小瓦窑西里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服务站站长 | 杨兆辉 右安门街道开阳里第二社区党委书记 |
| 彭业恒 卢沟桥街道党群工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下沉干部) | 赵新印 南苑街道综合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 杨志成 卢沟桥街道假日万恒社区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社区单位代表) | 王淑洁 大红门街道苗圃东里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 刘凤华 太平桥街道蓝调社区居委会委员 | 徐健忠 大红门街道石榴庄东街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
| 任翠萍 新村街道三环新城第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孙海燕 大红门街道石榴庄南街社区居委会(志愿者代表) |
| 马杰 新村街道科学城第二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蒋艳 东高地街道社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
| 曹桂艳 新村街道明春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罗宝东 马家堡街道双晨社区党委书记 |
| 崔海燕 东铁匠营街道蒲黄榆第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刘再周 马家堡街道时代风帆楼宇党委副书记、凯德mall大峡谷工作站站长 |
| 马禹 东铁匠营街道宋庄路第二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王颖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秘书长(下沉干部) |
| 孟祺 西罗园街道第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李文娟 和义街道和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 |
| 张丽娜 西罗园街道花椒树社区居委会委员 | 丁黎亮 区公安分局卢沟桥派出所民警 |
| 吴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四级主任科员(下沉干部) | 张东梅 长辛店街道赵辛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 王新刚 方庄地区芳星园一区社区服务站副站长 | |

“三全社区”名单 (第三批,30个)

- | | | | |
|---------------|--------------|--------------|----------|
| 丰台街道东安街社区 | 西罗园街道洋桥北里社区 | 和义街道南苑北里第一社区 | 花乡六圈村 |
| 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 | 方庄地区芳星园三区社区 | 宛平城地区沸城社区 | 花乡樊家村 |
| 卢沟桥街道美城家园社区 | 右安门街道玉林西里社区 | 长辛店街道杜家坎社区 | 南苑乡双石二社区 |
| 卢沟桥街道望园社区 | 南苑街道诚苑社区 | 长辛店街道芦井社区 | 南苑乡西铁营村 |
| 新村街道中海九浩苑社区 | 大红门街道康泽园社区 | 云岗街道大灰厂社区 | 长辛店镇长辛店村 |
| 新村街道优筑社区 | 大红门街道苗圃西里社区 | 卢沟桥乡雨泽景园社区 | 王佐镇西店村 |
| 东铁匠营街道南方庄社区 | 东高地街道三角地第一社区 | 卢沟桥乡小屯村 | |
| 东铁匠营街道木樨园第一社区 | 马家堡街道西里第二社区 | 卢沟桥乡太平桥村 | |